

實踐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87年10月2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88年2月8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88013354號函核備

9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7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資格審查，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，訂定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、服務成績考核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其教學服務成績不列為送審考核項目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考核各以一百分計算，各項考核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教學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，考核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-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審以在本校服務期間之事蹟為限，由系、院級教評會進行考核評分，校教評會總評，項目如下：
- 一、 教學：
- (一) 與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目標的配合。
 - (二) 教學評量。
 - (三) 上課情形。
 - (四) 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形。
 - (五) 其他教學事項。
- 二、 服務：
- (一) 行政服務。
 - (二)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、產學合作、募款及推動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。
 - (三) 推廣教育之參與。
 - (四) 校內事務之參與。

(五) 校外專業服務。

(六) 其他服務事項。

第七條 為配合各學系(所)、院發展特色，並有效且彈性考核教師教學服務表現，除全校性政策性評分項目外(如附表 1~4)，其他各項配分及評分標準得由各學系(所)或學院依其發展特色及目標訂定之，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考核項目均應由申請升等教師(以下簡稱送審人)提供有關具體事證，以供各級教評會委員審查。

第九條 系、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人所提具之資料進行審議及評核，成績達標準者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一) 實踐大學_____學院教師升等考核表-總表

學院：

學系：

姓名：

到校日期：

現任職級：

現職日期：

類別	序號	評分項目	系級教評會	院級教評會	學校考核成績
			比重 %	比重 %	
			任一教評會不得低於 30%		
教學	1	與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目標的配合	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	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	依系、院比重換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
	2	教學評量			
	3	上課情形			
	4	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形			
	5	其它教學事項			
	考核成績				
服務	1	行政服務	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	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	依系、院比重換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
	2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、產學合作、募款及推動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			
	3	推廣教育之參與			
	4	校內事務之參與			
	5	校外專業服務			
	6	其他服務事項			
考核成績 (兼任教師免填)					
系級教評會		院級教評會	校級教評會	人力資源長	校長核定
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		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	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		
第__學期第__次 系教師評審會議 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第__學期第__次 院教師評審會議 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第__學期第__次 校教師評審會議 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系(所)主任 簽註意見：		院長 簽註意見：			
簽章：		簽章：			

(附表二)實踐大學____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表-教學項目

學院：

學系：

姓名：

到校日期：

現任職級：

現職日期：

類別	序號	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及標準	最高配分	基準配分	得分	備註
教 學	1	與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目標的配合	●由學院、學系(所)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				
	2	教學評量	●依近三年各科學生學習反應評量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)為參考基準： 1. 一學期平均在 4.5-5.0，該學期加 3 分。 2. 一學期平均在 4.0-4.4，該學期加 2 分。 3. 一學期平均在 3.5-3.9，該學期加 1 分。 4. 一學期平均在 3.0-3.4，該學期加減 0 分。 5. 一學期平均在 2.5-2.9，該學期減 1 分。 6. 一學期平均在 2.0-2.4，該學期減 2 分。 7. 一學期平均在 1.5-1.9，該學期減 3 分。 8. 一學期平均在 1.4 分(含)以下，該學期減 4 分。 ●現任職級內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加 8 分。	20	12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本校教務處訂定評分標準。
	3	上課情形	●由學院、學系(所)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				
	4	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形	依近三年教師教學檢討表為參考基準。 ●按時繳交教學計畫表加 2 分。 ●無監考缺席加 2 分。 ●如期繳交試題加 2 分。 ●如期繳交學生成績加 2 分。 ●曾更改成績減 2 分。	10	2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本校教務處訂定評分標準。
	5	其它教學事項	●由學院、學系(所)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				
小 計				100	60		-

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
 評審人簽名

註：(1)各項教學、服務佐證資料應由送審人提供，以供各評審人考評參考。
 (2)自我評鑑僅供委員評鑑參考，不列入考核總分計算。

(附表三)實踐大學____學院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表-教學項目

學院：

學系：

姓名：

到校日期：

現任職級：

現職日期：

類別	序號	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及標準	最高配分	基準配分	得分	備註
教學	1	與系(所)、院、校教學目標的配合	●由學院、學系(所)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				
	2	教學評量	●依近三年各科學生學習反應評量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)為參考基準： 1. 一學期平均在 4.5-5.0，該學期加 3 分。 2. 一學期平均在 4.0-4.4，該學期加 2 分。 3. 一學期平均在 3.5-3.9，該學期加 1 分。 4. 一學期平均在 3.0-3.4，該學期加減 0 分。 5. 一學期平均在 2.5-2.9，該學期減 1 分。 6. 一學期平均在 2.0-2.4，該學期減 2 分。 7. 一學期平均在 1.5-1.9，該學期減 3 分。 8. 一學期平均在 1.4 分(含)以下，該學期減 4 分。	20	12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本校教務處訂定評分標準。
	3	上課情形	●由學院、學系(所)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				
	4	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形	依近三年教師教學檢討表為參考基準。 ●按時繳交教學計畫表加 2 分。 ●無監考缺席加 2 分。 ●如期繳交試題加 2 分。 ●如期繳交學生成績加 2 分。 ●曾更改成績減 2 分。	10	2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本校教務處訂定評分標準。
	5	其它教學事項	●由學院、學系(所)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				
小 計				100	60		-

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
 評審人簽名

註：(1)各項教學、服務佐證資料應由送審人提供，以供各評審人考評參考。

(2)自我評鑑僅供委員評鑑參考，不列入考核總分計算。

(附表四)實踐大學_____學院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表-服務項目

學院：

學系：

姓名：

到校日期：

現任職級：

現職日期：

類別	序號	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及標準	最高配分	基準配分	得分	備註	
服務	1	行政服務	現任職級期間內，兼任校內行政主管或職務： ●一級主管者，每學年加 4 分。 ●二級主管者，每學年加 3 分。 ●其他經學校正式核定行政職務者，每學年加 2 分。 ●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，由學院(部)、系(所)自訂。	10	4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。各學院、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，但不得少於 10 分。	
	2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、產學合作、募款及推動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	近三學年內，以本校教師名義， ●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，每案加2分。 ● 推動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，每案加2分。 ●爭取各項產學、建教合作案，每案加2分。 ●參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有關計畫，每案加1分。 ●募款累計50(含)萬元以上者，每案加2分。 ●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，由學院(部)、系(所)自訂。	5	3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。各學院、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，但不得少於 5 分。	
	3	推廣教育之參與	近三學年內， ●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，每科每期加0.5分。 ●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20(含)小時以上，每期加 1 分。 ●向公私立機構爭取推廣教育班成功者，每案加 2 分。 ●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，由學院(部)、系(所)自訂。	5	3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。各學院、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，但不得少於 5 分。	
	4	校內事務之參與	近三學年內， ●擔任導師每學年加 2 分。 ●獲選優良導師每次得加2分。 ●擔任社團、刊物、畢聯會等學生課外活動指導教師，每學年加1分。 ●擔任學校代表隊指導教師，每學年加2分。 ●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加 1 分，擔任召集人加 2 分。 ●擔任本校刊物之編輯，每學年加1分。 ●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，由學院(部)、系(所)自訂。	10	4		政策性評分項目由學務處及研發處訂定評分標準。各學院、系得依發展目標及特色調整最高配分，但不得少於 10 分。	
				●由學院、學系(所)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				
	5	校外專業服務	●由學院、學系(所)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					由學系或院自定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
6	其他服務事項	●由學院、學系(所)自訂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。					由學系或院自定基本配分及評分標準	
小 計				100	60		-	

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
 評審人簽名

註：(1)各項教學、服務佐證資料應由送審人提供，以供各評審人考評參考。
 (2)自我評鑑僅供委員評鑑參考，不列入考核總分計算。